

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稻谷） 采购、储存和轮换服务合同

合同号：[230101]KCJS[GK]20240002

合同签订日：2024.08.16

甲方：哈尔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张英波
委托代理人：惠观涛
联系电话：84664124
电子邮箱：

乙方：方正县方粮第一粮库有限公司
住所：方正县方正镇山花街98号
法定代表人：李殿军
委托代理人：冯少光
联系电话：13654602013
电子邮箱：261375109@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成品粮油储备及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哈尔滨市粮食应急预案》（哈政办发〔2020〕45号）及《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哈政办规〔2020〕10号）（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采购、储存和轮换市级储备粮（稻谷）。甲、乙双方就2024年市级储备粮（稻谷）组织采购、储存和轮换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230101]KCJS[GK]20240002），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市级储备粮（稻谷）的采购

乙方应按照以下规定，完成市级储备粮（稻谷）的采购入库工作。

（一）储备粮品种、质量、数量及交货时间



1. 品种：2024 年产国标三等及以上粳稻谷。
2. 质量：采购粳稻谷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GB1350-2009 三等（含三等）以上要求，粮食卫生标准符合 GB2761—2017 GB2762—2017 要求，储存品质指标符合 GB/T20569-2006 宜存要求。
3. 数量：5000 吨。
4. 入库成本：市级储备粮（稻谷）入库成本价格为公开竞价采购价格加适当采购入库费用（包括粮食采购、烘晒、入库整理、交易手续费、保险等费用），由甲方会同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核定。
5. 采购资金：市级储备粮（稻谷）所需采购资金（含采购入库费用）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数量和平均入库成本向当地农发行营业机构申请“市级地方储备粮油贷款”解决。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品种、质量、数量，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采购并入库承储。

（二）权属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采购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稻谷）的所有权归属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乙方、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三）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照以上约定的品种、质量、数量、包装完成储备粮的采购及入库储存，如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未完成此项约定，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有关要求整改。未整改或未按期全面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 100% 计算。乙方如未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有权解除合同。

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金额超过约定违约金数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市级储备粮（稻谷）的储存

（一）仓库、储粮验收

1、仓库验收：乙方承诺储存市级储备粮（稻谷）的仓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细则》的要求。合同签订后，甲方通过实地进仓



查库的方式对乙方的仓库是否符合保管要求进行验收，乙方需配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照要求整改后再重新申请甲方验收；对超出整改要求时限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储备粮验收：竞价采购成交后，乙方对采购的原粮进行干燥、整理、入库、固定形态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市粮储局组织验收组对入库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二) 储存地点及方式

乙方须将市级储备粮（稻谷）存放于经甲方验收确认的仓库中。在储存期内，乙方储存的市级储备粮（稻谷）库存数量不得少于合同约定数量，质量应保持采购入库质量标准。

(三) 补贴及支付方式

1. 费用补贴：按 74 元 / 吨（注：合同金额除以合同数量计算得出）乘以乙方实际储存数量计算，包含储存费用和轮换费用补贴。

2. 利息补贴：按照核定的乙方市级储备粮（稻谷）入库平均成本、数量和农发行相关文件规定计算给予乙方利息补贴。

3.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市级储备粮（稻谷）相关服务，通过甲方检查后，由甲方按季度将费用补贴、利息补贴资金拨付给乙方。

4、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费用补贴、利息补贴自收购入统当月起计算。

(四) 轮换费用及支付办法

按照《细则》中关于轮换费用的有关规定办理。市级储备粮（稻谷）轮空期间乙方不再享受费用和利息补贴。非因甲方或者乙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延期，延期期间的费用和利息补贴继续计算并执行。

市级储备粮（稻谷）轮换产生的价差支出由省财政承担 80%，市财政承担 20%，价差收入上缴财政。

(五) 损失及损耗

市级储备粮（稻谷）的损失、损耗，按照《细则》第七章相关规定执行。

(六)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利息和费用补



贴的，乙方有权向市有关部门反映。

2. 若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储存、轮换中约定数量、质量等任意一项或多项合同义务，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有关要求整改，未整改或未按期全面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 100% 计算。乙方如未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有权解除合同。

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金额超过约定违约金数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如乙方违约后双方未解除合同，乙方再次发生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储存、轮换中约定数量、质量等任意一项或多项合同义务的违约行为，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违约违约金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 200% 计算，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市级储备粮（稻谷）的动用

（一）动用办法

甲方制发出库令，出库令应当包括出库方式、数量、时间和相关要求，并提前 3 日下达给乙方。

（二）出库及结算

乙方必须预留应急联系方式，保证甲方随时能够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出库令时，必须无条件保质、保量、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数量、方式完成出库。如不能按时完成任务，视为违约。乙方应按政府定价（包括包装费和运杂费等）出库，如政府定价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形成的价差收入上缴甲方；如政府定价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形成的价差支出由甲方负担。政府动用市级储备粮（稻谷）时，按照市政府指定销售渠道投放市场。

（三）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有关动用的约定义务，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有关要求整改，未整改或未按期全面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 100% 计算。乙方如未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金额超过约定违约金数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如乙方违约后双方未解除合同，乙方再次发生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有关动用的约定义务的违约行为，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违约违约金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 200%计算，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市级储备粮（稻谷）的品质、数量随时检查，乙方应保证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涉及市级储备粮（稻谷）有关的财务、统计、保管等账目进行检查。

3. 甲方可以对乙方派驻驻库监管员，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市级储备粮（稻谷）采购、存储、动用出库等相关工作。

4. 甲方根据市政府要求，需要将市级储备粮（稻谷）出库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出库令（主要包括出库方式、数量和时间）形式通知乙方。

5. 甲方要按照合同约定拨付给乙方市级储备粮（稻谷）利息补贴和费用补贴。

6. 对于市级储备粮（稻谷）规模数量、补贴标准等事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与本合同要求不一致时，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市级储备粮入库期间，乙方有权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粮食予以拒收，对招标采购的粮食要求中标企业在二个工作日内重新送货，并电传甲方，直至中标企业所送粮食达到合格标准。

2. 市级储备粮（稻谷）采购入库时，必须严格按程序操作，对符合质量标准的粮食不得拒收，不得克扣入库数量，不得压等压价并及时结算粮款。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实际库存的市级储备粮（稻谷）数量不能少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且划分区域单独



存放，并悬挂明显标识。乙方需要变更仓库，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仓储技术规范，在财务、统计、仓储、安全等方面相关工作，必须按照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成品粮油储备及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及《细则》等规章制度要求执行，并接受甲方的指导。

5. 乙方负责执行市级储备粮（稻谷）的采购、储存、轮换、出库、包装、运输等具体业务工作。在储存期间，发现市级储备粮隐患要及时向甲方报告，提出解决方案，不得延误轮换或造成储备粮降等、陈化、霉变。

6. 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市级储备粮（稻谷）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配合驻库监管员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财务、统计、保管等报表。

7. 根据国家关于政策性粮信息化全覆盖的要求，乙方须在储存市级储备粮（稻谷）仓房内安装具有远程监控功能的高清摄像头等监控设备和服务器、显示器、互联网等相关配套设施，能够与省级信息平台进行联网对接。乙方上报财务、统计、保管报表的终端设备能够访问互联网。

8. 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原则，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要与乙方商业经营实行分离，即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要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储存安全。

9. 乙方严格按照《细则》第四章第十二条要求，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虚报市级储备粮（稻谷）数量、质量；
- (2)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骗取市级储备粮（稻谷）贷款或者套取市级储备粮（稻谷）价差和财政补贴；
- (3) 以市级储备粮（稻谷）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 (4) 利用市级储备粮（稻谷）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 (5) 在市级储备粮（稻谷）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



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6) 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稻谷）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7) 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稻谷）；

(8) 拒不执行或者不按要求执行市级储备粮（稻谷）年度轮换计划、动用命令；

(9) 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稻谷）不宜储存；

(10) 违反市级储备粮（稻谷）管理的其他行为。

10. 对承储的市级储备粮（稻谷）必须参加保险、相关费用在乙方收购费用中列支。

11. 由于乙方原因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市级储备粮采购、储存、轮换、动用等约定义务，乙方不应获得相应期限内的费用和利息补贴。

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7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元整（该合同金额指一年期的费用补贴金额）

六、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及返还

1. 乙方根据合同签约数量，自收到采购指令后，按照《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哈政办规〔2022〕10号）规定采购入库。入库完成后，经现场验收通过（按中标价格 10% 计算）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 3.7 万元，大写：叁万柒仟元整，以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合同义务。支付方式：非现金的其他支付方式。

2. 乙方按合同要求履行完毕且没有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往来凭据，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七、合同期限

自收到采购指令后，按照《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哈政办规〔2022〕10号）规定采购入库。入库完成后，经现场验收通过，开始履行合同约定承储义务之日计算履约时间。期间如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解除合同。因此原因解除合同，甲、乙双方相互免责。

合同签订采取 1+1+1 模式，本次招标结果 3 年有效，但合同一年一签订。合同期满后，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乙方资质条件、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情况确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

八、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采购、储存、轮换、动用中任意一项或多项合同义务，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有关要求整改，未整改或未按期全面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 100%计算。乙方如未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有权解除合同。

如乙方违约后双方未解除合同，乙方再次发生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违约行为，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违约违约金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 200%计算，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金额超过约定违约金数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主张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及一切相关费用等）。

九、合同生效和解除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因市级储备粮政策调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对已履行部分进行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重大生产经营事故或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纪违法犯罪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惩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对已履行部分进行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及非主观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经营的，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或者履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合同签订地为哈尔滨市松北区。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市财政局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哈尔滨市粮食应急预案》(哈政办发〔2020〕45号)
- 2、《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哈政办规〔2020〕10号)

甲方：

乙方：方正县方粮第一粮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殿军

